**苗栗縣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換、補發或住址變更申請書**

|  |  |  |
| --- | --- | --- |
| 本人 ，原領有身心障礙 | □證明 類□手冊 障 | □極重度 |
| □重度 |
| □中度 |
| □輕度 |
| 因 | □遺失 |  |
| □破損致不堪使用（原證明(手冊)需收繳作廢） |
| □住址變更 |
| □外縣市遷入 |
| □更換姓名或相片（原證明(手冊)需收繳作廢） |
| □其他因素：  |

申請換、補發或變更屬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證明。

一、身心障礙者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二、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三、代理人與身障者關係：**

※檢附資料：（請勾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一吋照片2張

* 原發放證明(手冊)
* 其他資料

**備註：**

一、本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補、換發，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及一吋照片二張。

二、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除上述證明文件，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驗畢影印後歸還）；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

三、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鄉鎮市公所或縣政府申請或以通訊方式申請但需附28元掛號回郵信封。

縣府申請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第2辦公大樓1樓身心障礙服務台)

地址：360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電話：(037)559649、55965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60912製表

**苗栗縣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換、補發或住址變更**

**委託(授權)書**

本人 (身心障礙者)

因無法親自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換、補發或住址變更等申請手續，

特委託 　　 　(代理人)代為申請。

一、代理人與身障者關係：

二、身心障礙者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三、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60912製表